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多於 520,000,000 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 198,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在回顧該年度內資產之減值增加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該年度將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多於 520,000,000 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 198,800,000 港元。

預期於該年度之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該年度內資產之減值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正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耀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